

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

实施单位：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五、存在的问题	17
六、相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21〕41号）及《中共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的要求，按照2026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组于2026年3月至5月对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专项债支持方向，综合效益较好。但在执行中存在前期审批需规范、建设时序需科学统筹、绩效目标设定需符合实际、质量管控存在风险等问题。综合评分85.9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元氏县住建局”）设立了“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该项目覆盖人民路、盛元路、槐阳大街等7条主干街道，旨在彻底解决架空线路“蜘蛛网”及杆塔路由饱和难题。项目规划新建电缆总长78887米，配套建设排管、直埋管、拉管等地下管网设施，安装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等电力设备，并新建170套充电桩，同步拆除原有架空线路与杆塔，是一项系统性的城市电网升级与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截至2025年12月，项目建设尚未完成，截至2026年3月，

一、二标段累计完成：电缆敷设 74736 米、电缆排管 9580 米、直埋管敷设 4559 米、拉管 7556 米、混凝土电缆井 245 座、箱式变压器 50 套、环网柜 66 套、电缆分支箱 162 台、高压计量箱 22 台、加强杆 2 基、拆除架空线路 44164 米、充电桩 150 套。项目建成后，将释放大量地下通道资源，实现变电站出线灵活布局，有力支撑充电设施规模化发展，显著提升电网资源利用效率。

（二）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704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209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6149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17900 万元。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 20900 万元（其中：2024 年到位 3000 万元，2025 年到位 17900 万元）。实际支出 19296.6 万元（其中：2024 年 3000 万元、2025 年 16296.6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等支出，详见下表：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资金支出	服务（施工）单位
1	施工费	16111.44	河北长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元氏县分公司、石家庄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元氏县分公司
2	监理费	84.18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拓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
3	造价咨询费	62.88	河北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检测费	29.50	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施工图设计文件检查费	8.60	中兵北设（河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16296.60	—

（三）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该项目工程范围为：改造范围总长 13150 米，包含人民路 3070 米、盛元路 4180 米、昌盛街 1210 米、槐阳大街 3560 米、思源路 320 米、长春路 500 米、光明路 310 米。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新建电缆总长 78887 米（其中 35 千伏线路 2890 米、10 千伏线路 50651 米、0.4 千伏线路 25346 米）、排管 12493 米、直埋管 7111 米、拉管 5459 米、沿墙套管 360 米、混凝土电缆井 343 座、箱式变压器 74 座、环网柜 64 套、电缆分支箱 144 台、高压计量箱 9 台、新立钢杆 8 基；路面恢复 71364.4 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 12869.25 平方米、便道砖 58495.15 平方米）；拆除架空线 41090 米、杆塔 290 基、变压器 58 台；新建充电桩 170 套等设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为：

目标 1：改善城区电力现状，降低事故的发生，增强线路传输能力，降低传输损耗，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减少视觉污染，美化城市环境，改善人居环境，满足充电桩建设的需求，解决人民用电负荷需求，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目标 2：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运用效率，如期还本付息。绩效目标设置以项目建议书为基础，后续初步设计内容调整后，项目单位并未调整相关数据。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见下表：

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	国债系统编码		发改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312-130132-89-05-269955
项目主管部门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320007789041
项目实施主体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320007789041

项目负责人	代胜伟		联系电话	18903397826	
项目资金 (万元)	投资总额：27,049.00				
	一、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900.00				
	二、其他资金：6,149.00				
债券资金用途	债券资金用于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新建电缆总长 73885 米、排管 11455 米、直埋管 4905 米、拉管 5307 米、沿墙套管 300 米、混凝土电缆井 307 座、箱式变压器 64 座、环网柜 70 套、电缆分支箱 146 台、高压计量箱 19 台、12m 加强杆塔 14 基、路面恢复 48574.16 平方米；拆除架空线 40490 米、杆塔 290 基、变压器 58 台；新建充电桩 240 套等。				
绩效目标	目标 1:改善城区电力现状，降低事故的发生，增强线路传输能力，降低传输损耗，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减少视觉污染，美化城市环境，改善人居环境，满足充电桩建设的需求，解决人民用电负荷需求，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目标 2: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运用效率，如期还本付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电缆	73885 米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排管	11455 米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直埋管	4905 米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拉管	5307 米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混凝土电缆井	307 座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箱式变压器	64 套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环网柜	70 套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电缆分支箱	146 套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高压计量箱	19 台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 12m 加强杆塔	14 基	可行性研究报告
			拆除架空线	40490 米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建充电桩	240 套	可行性研究报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产品合格证、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周期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7,049.00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年运营收入达标率	=1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区电力现状	改善	可行性研究报告
			减少视觉污染，美化城市环境	减少	可行性研究报告
			满足充电桩建设的需求	满足	可行性研究报告
			降低事故的发生	降低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年限	≥30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
		还本付息指标	按时偿还债券本息率	=1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收益和政府性基金收益偿还债券本息金额	38456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价组学习研究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21〕41号）等政策文件，查阅了项目初步设计、资金收支凭证、招投标资料、合同、工程日志及验收报告等原始资料，现场查看各标段情况，并针对不同受益群体分发调查问卷，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评价组就实际掌握情况，修订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河北省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表，鉴于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评价资金为整体项目的专项债券资金，评价组科学设计能够切实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与效果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共设置4项一级指标、25项二级指标、40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详见附件）。其中，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3个指标因该项目处于建设期不涉及未设置。

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得分90（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专项债支持方向，综合效益较好。但在执行中存在前期审批需规范、建设时序需科学

统筹、绩效目标设定需符合实际、质量管控存在风险等问题。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 分,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13
管理	30	28.5
产出	30	24.4
效益	20	20
合 计	100	8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20 分, 得 13 分)

1.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满分 4 分, 得 4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2 分, 得 2 分)

该项目通过实施线缆入地、杆路合并拆除等工程,旨在全面提升城市空间秩序与供电可靠性,具备明确的政策合规性与实施必要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法定职责高度匹配,属于部门履职的刚性需求,立项过程整体规范,基本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2 分, 得 2 分)

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均取得了元氏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相关批复手续符合流程。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元行审审字〔2023〕177 号);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元行审审字〔2023〕178 号);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元行审审字〔2024〕13号）。项目初步设计调整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除杆塔 290 基、变压器 58 台不变外，其余均发生变化。最终施工方案和投资金额以初步设计为准。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见附件 2。评价认为，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审批文件、资料符合要求。

2.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满分 6 分，得 2 分）

（1）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满分 4 分，得 1 分）

经查阅，该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建设项目用地和选址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完整。原计划 2023 年 12 月启动，2025 年 12 月竣工验收，但实际因立项批复（2024 年 2 月）、EPC 招标（2024 年 5 月）及岩土勘察（2024 年 7 月）等关键节点均晚于计划，致使实质开工推迟至 2024 年 8 月。截至 2025 年底，工程仍未完工，一标段完成合同进度的 82%，二标段完成合同进度的 95%，执行略滞后。该项目立项批复、招投标完成时间以及勘察时间均晚于计划时间，导致整个工期滞后。扣 3 分。

（2）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满分 2 分，得 1 分）

在本次 EPC 项目中，项目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服务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24 年 5 月 13 日确定石家庄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三电科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2024 年 12 月 30 日确定河北长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北赤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程序完备，信息公开透明，评标定标过程规范，未发现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或程序缺失等合

规性问题。但在施工审批环节存在以下情况：一、二标段分别于2024年8月11日、2025年2月5日进场施工，但施工许可证直至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才取得。上述程序倒置问题反映出项目合规管理存在疏漏。扣1分。

3.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分析（满分2分，得2分）

该项目属于国家支持的城乡电网及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同时项目兼具公益性与一定收益性，符合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核心属性，资金投向合规、导向明确。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分析（满分6分，得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2分）

该项目依据实际情况设定了绩效目标，但仅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缺少对具体产出进行细化和量化的描述，无法确定具体工作内容与指标值是否相符。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2分）

该项目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准确、不量化的情况。如：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数值，但实际初步设计报告中数值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有较大调整，导致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实际完成情况；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满足充电桩建设的需求，降低事故的发生”，但并没有设置具体满足需求数量值和降低事故发生率等指标值，指标设置无法进行衡量。扣1分。

5.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满分2分，得1分）

该项目未发现“钱等项目”或资金闲置风险。对照“一案两书”、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财务及运营收益估算等资料，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行业建设指标进行核定，概算编制有据可循，但存在充电桩建设数量高于实际数量的情况。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时“一案两书”财评报告中测算充电桩数量为240套，但实际施工合同中要求170套，目前已完成150套，因工程量测算偏差，该部分概算虚增金额约924.94万元。扣1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满分30分，得28.5分）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满分3分，得3分）

该项目支出、还本付息均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预算科目使用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信息已按要求在穿透式监测系统填报，“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数据与账务记录、工程进度一致。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分析（满分3分，得3分）

经查阅项目资金拨付凭证，该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基础设施领域中的“城乡电网改造”范畴，项目实施符合专项债券关于支持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相关要求。总体来看，项目在债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资金拨付管理的规范性方面表现良好，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相关规定。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分析（满分3分，得3分）

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总体上按照既定计划推进，上级拨付的17900万元专项资金中，已按施工进度实际支出16296.60万元，拨付与支出节奏与阶段性资金使用计划基本一致。同时，资

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之间呈现较好的匹配关系，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按施工进度支付”的原则，每笔资金均以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计量报告等为依据进行拨付，已完成工程量与对应支付金额之间具有合理的对应逻辑，未发现资金支付明显快于或慢于实际工程进展的现象。剩余 1603.40 万元对应的是已完工程合同中尚未达到支付节点的部分，属于正常的支付周期差，不影响整体匹配性。总体来看，项目在资金拨付与支出的时序控制、与工程进度的协同管理方面表现良好，财政资金运转与项目实施进展保持了动态一致性。

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满分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专项债本金 209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利息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已列入元氏县财政局当年预算，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1 日、1 月 1 日(节假日顺延)付息。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已偿还利息。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专项债券付息计划，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金额足额完成资金偿还，未出现逾期、展期或部分偿还等偏离计划的情形。项目在专项债券的按期足额偿还方面执行良好。

5.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1.5 分）

项目前期论证依据可研报告、收益平衡方案及行业标准，对收入（充电桩收入、电力管网租赁费、维护费收入等）、成本（工资及福利费、日常维护修理费、燃料动力费及财务费等）及预期收益进行了测算，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收益平衡方案与“一案两书”财评报告中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测算 240 个充电桩（双枪分体桩），总功率 16370Kw，每天运营 10 小时，使用系数 70%，

则正常年服务费收入= $0.6 \times 1.637 \times 10 \times 365 \times 70\% = 2509.52$ 万元。但实际施工合同中充电桩新建为 170 套，导致收益测算高于实际水平；二是该项目测算收入时参照《石家庄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但该标准与本项目管道直埋敷设的实际情况不匹配，导致收益测算高于实际水平。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竣工运营，缺乏实际财务数据，因此无法具体对测算数据与实际执行结果的偏差进行有效验证。扣 1.5 分。

6.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满分 3 分，得 3 分）

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偿债覆盖倍数（1.66-1.69）均高于 1.2 的最低要求，其中一案两书中该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金额为 65068.28 万元，偿债倍数 1.69，所以不会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支出负担、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情况。预测层面显示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能力较强。但项目尚未竣工，无实际运营收入，预期收益的真实实现情况无法验证。目前仅能确认测算方法基本合规，全生命周期收益与债券规模是否真正匹配，需待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结合实际数据进一步考核。

7.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30 年，专项债券发行期 2 年、还款期 30 年，期限设置与建设及收益回流节奏高度匹配，避免了错配风险。项目运营后，充电桩服务与电力管网租赁费、维护费收入稳定，综合项目建设周期、后期运营收益实现节奏，本次专项债券期限设置与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收益回笼周期整体适配，还本付息节点与分年预期收益较好衔接，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合理，统筹考量充分。

8.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截至评价日，未获取该项目接受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的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外部监督检查指出的违规问题及未整改事项。

9.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通过评价发现，2024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和专项债券(二十二至三十二期)》(冀财债〔2024〕23 号)中 2024 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包含该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内容涵盖了发行规模为 64.29 亿元，期限 30 年，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1 日、1 月 1 日(节假日顺延)，发行手续费率 0.8%，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1 至 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5%等情况，发行前信息公开均已完成。从 2025 年开始，2024 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十七期)一 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还款 8036.25 万元，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公示相关信息，还款时间节点符合规定要求。

10.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项目单位能够按照专项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将项目基本信息、债券发行信息、还本付息情况等关键内容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各阶段持续进行动态更新。经核查，系统内录入信息要素齐全、数据准确，未发现漏录、错录或更新滞后等情形，录入内容与项目实际资料保持一致。总体来看，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在债务管理系统中的录入与更新工作符

合规定要求。

11.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4 分，得 4 分）

项目单位已制定覆盖立项至竣工全流程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涵盖财务开支、资产、资金等九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框架完整，内容合法合规，未与相关法律法规抵触，能够满足日常管理与资金监管需要。总体看，项目在制度建立与合规性方面表现良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 24.4 分）

1. 项目完成情况（满分 14 分，得 10.1 分）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具体工作量见下表：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表

建设内容项目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得分
电缆通道资产完成数量	新建电缆总长 78887 米、排管 12493 米、直埋管 7111 米、拉管 5459 米、沿墙套管 360 米	新建电缆总长 74736 米、排管 9580 米、直埋管 4559 米、拉管 7556 米、沿墙套管 219 米	2	1.6
电缆井资产完成数量	混凝土电缆井 343 座	混凝土电缆井 245 座	2	1.4
配电设备资产完成数量	箱式变压器 74 座、环网柜 64 套、电缆分支箱 144 台、高压计量箱 9 台、变压器 58 台	箱式变压器 50 座、环网柜 66 套、电缆分支箱 162 台、高压计量箱 22 台、拆除变压器 30 台	2	1.7
杆塔资产完成数量	新立钢杆 8 基、杆塔 290 基	新立钢杆 2 基、拆除杆塔 200 基	2	0.9
充电桩资产完成数量	新建充电桩 170 套	新建充电桩 150 套	2	1.8
拆除工程资产完成数量	拆除架空线 41090 米	除架空线 44164 米	2	2
路面恢复完成数量	路面恢复 71364.4 平方米	路面恢复 24937 平方米	2	0.7
合计	-	-	14	10.1

2.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满分 5 分，得 4.5 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委托 4 家公司作为监理单位，监督项目施工过程，各个街道的排管、电缆井、设备基础、充电桩、直线井、环网箱变基础、直线井排管包封、直线井之间排管垫层、

直线井排管包封、铜芯钢带铠装阻燃电力电缆、PVC 七孔梅花管、MPP 电缆保护管等样品的检验报告均为合格，同时一标段和二标段的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均为“合格可隐蔽”。但一标段的电力沟槽及基坑回填报审、报验表，钢筋成型与安装报审、报验表，电力井室基坑开挖报审、报验表，监理单位部分未进行勾选，验收表格不规范。扣 0.5 分。

3.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满分 5 分，得 3.8 分）

（1）项目建设进度（满分 3 分，得 2 分）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5 个月（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于 2024 年 8 月才开工，截至 2026 年 3 月仍未完工。主要滞后原因包括：初步设计批复（2024 年 2 月）、EPC 招标（2024 年 4-5 月）及岩土勘察报告提交（2024 年 7 月）等前期工作耗时较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标段完成合同进度的 82%，预计 2026 年 6 月完工（合同工期 210 天，未约定开工时间），二标段完成合同进度的 95%（合同计划 2025 年 8 月竣工，预计 2026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6 年 3 月，一标段完成合同进度的 86%，二标段完成合同进度的 9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完成比例仅达到 80%的标准。扣 1 分。

（2）资金执行率（满分 2 分，得 1.8 分）

2025 年债券资金到位资金 17900 万元，支出 16296.6 万元，2025 年资金执行率=91.04%，扣 0.2 分。

4.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179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6296.60 万元，资金执行情况与建设进度配比保持在合理区间。鉴于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内容尚未全部完成，最终总

成本将在完工后统一核算。从已发生成本看，各项支出均符合预算安排和合同约定，审批手续齐全，票据合规，未发现超支、违规列支或异常波动情况，项目成本控制总体平稳。

5.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总体上按照既定计划推进，上级拨付的 17900 万元专项资金中，已按施工进度实际支出 16296.60 万元，剩余 1603.40 万元对应的是已完工程合同中尚未达到支付节点的部分，属于正常的支付周期差，不存在闲置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0 分，得 20 分）

1.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 5 分）

（1）供电稳定能力提升（满分 2 分，得 2 分）

项目覆盖区域内电力线路已入地，评价期内未发生意外停电，表明供电可靠性、运维及故障预防成效显著，降低了突发停电风险。供电稳定能力提升指标完成优良，达到预期目标。

（2）充电服务能力提升（满分 2 分，得 2 分）

根据不完全统计，元氏县目前拥有充电桩约 350 个，该项目提供的 170 个充电桩，新增数量占原充电桩数量的 48%左右，增加后为当地提供更多新能源充电位置，满足当地越来越多的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当地充电服务能力得到极大提升。

（3）线网结构优化效果（满分 1 分，得 1 分）

项目将原有架空线实施“上改下”改造，消除了“空中蜘蛛网”和安全隐患，美化了城市空间，并提升了线网抵御恶劣天气的能力。评价期内未发生因线网问题导致的停电，验证了地下敷设的可靠性。总体看，线网结构优化效果良好，实现了电网韧性

与城市环境品质的双重提升。

2.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分析（满分 5 分，得 5 分）

通过该项目建设，直接拉动电力电缆、变压器、环网柜、充电桩桩体及模块等设备的需求，显著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待项目建成运营后，因充电服务将催生运维管理、智慧平台调度以及餐饮、零售等“充电+”服务经济，相关岗位可持续提供长期就业。

3. 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满分 5 分，得 5 分）

（1）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度（满分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在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支撑作用，项目通过优化供电网络结构，将“空中蜘蛛网”式架空线路改造为地下敷设方式，有效改善了城镇空间环境面貌；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也进一步提升了城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增强了居民使用的便利性与获得感。

（2）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度（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对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较好的技术支撑与设施保障。充电桩的建成投用，直接回应了新能源汽车普及过程中对充电服务设施的现实需求；供电稳定能力的提升及未发生意外停电的良好运行表现，也为充电设施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可靠的电力保障。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分析（满分 5 分，得 5 分）

（1）周边居民对充电桩满意度（满分 2 分，得 2 分）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针对周边居民对充电桩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开展了意见征集，发放纸质问卷 10 份，电子问卷 40 份，回收纸质问卷 10 份，电子问卷 40 份，调查对象涵盖不同性别、年龄、职业的人群，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

调查结果显示，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 93.2%，多数受访居民对充电便利性、设备操作便捷性及服务响应速度等关键指标表示认可，表明项目在服务功能实现和社会认可度方面表现良好。总体来看，项目在提升公共服务可及性、增强群众获得感方面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供电区域用户满意度分析（满分 3 分，得 3 分）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开展了意见征集，发放纸质问卷 20 份，电子问卷 30 份，回收纸质问卷 20 份，电子问卷 30 份，调查对象涵盖不同性别、年龄、职业的人群，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根据调查问卷结果，供电区域用户综合满意度达到 95.6%，反映出供电保障能力与服务质量总体得到了用户认可。在细分指标中，用户对电力线路的整体规划布局、电力线路的架设、供电部门的应急响应和通知服务等方面评价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审批手续后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工期滞后

一是审批手续后置，存在“先施工、后补证”问题。项目一、二标段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和 2025 年 2 月进场施工，但直至 2025 年 5 月中下旬才相继取得施工许可证；二是建设时序混乱，工期滞后。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5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但因前期设计批复、EPC 招标及勘察报告提交等环节耗时过长，导致实际开工推迟至 2024 年 8 月，2025 年底项目未能按期完工，截至 2026 年 3 月，一、二标段合同进度分别完成 86%和 99%，预计完工时间将整体延至 2026 年 6 月。

（二）项目质量管控存在风险

建设质量管控不到位。一标段部分内容报审、报验表中监理机构部分未进行勾选，不符合质量验收的相关规范要求。

（三）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法有效衡量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仅笼统反映了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缺乏对具体产出内容的细化与量化描述，导致具体工作内容与指标值之间缺乏明确的匹配性，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要求。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明显缺陷。在数量指标方面，指标值仅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未能根据初步设计报告中已作较大调整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同步更新，导致指标值与实际脱节，无法准确衡量项目的完成情况；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仅采用“满足充电桩建设需求”“降低事故发生”等定性描述，未设定如“满足充电需求数量”“事故降低发生率”等具体可量化的考核标准，导致指标达成情况无法有效验证，不符合专项债券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强化合规管控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后续项目严格执行“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材料，再进场施工”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前期审批手续对接，确保开工前所有合规材料齐全到位，严格遵守《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梳理项目建设关键节点，制定工期滞后整改方案，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及责任分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弥补工期差距。

（二）强化质量管控，防范质量失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控，督促监理单位补齐未勾选

的报验表，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等流程，留存完整验收记录，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及时整改质量管控瑕疵。

（三）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在细化量化产出指标的基础上，补充明确项目实施预期效益和效果，建立“产出→效果→影响”的绩效逻辑链条，明确电力线路入地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将社会效益指标细化为可量化标准（如充电桩需求满足比率、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对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并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评价报告的适用范围仅限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工作内容，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 1：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附件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中具体建设内容情况表

附件 3：项目初设及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附件1.

元氏县电力线路入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政策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6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勘察、设计、用地、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勘察、设计、用地、开工许可等各项前期手续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	该项目立项批复、招投标完成时间以及勘察时间均晚于计划时间，导致整个工期滞后，扣3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的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证照。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	一、二标段分别于2024年8月11日、2025年2月5日进场施工，但施工许可证直至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才取得。扣1分。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2	投向领域符合性	2	投向领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政策导向，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合规情况。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③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未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分；已设置绩效目标的，得基础分1分；②③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	2	绩效目标仅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效果，缺少对具体产出进行细化以及量化的描述，无法确定具体工作内容与指标值是否相符，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数值，但实际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数值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有较大调整，导致指标值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无法准确衡量完成情况；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满足充电桩建设的需求，降低事故的发生”，但并没有设置具体满足需求数量值和降低事故发生率等指标值，指标设置无法进行衡量。扣1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2	债券额度匹配率	2	债券额度匹配率的计算是否准确，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维度的达成情况。	①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③申请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1	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时“一案两书”财评报告中测算充电桩数量为240套，但实际施工合同中要求170套，目前已完成150套，因工程量测算偏差，该部分概算虚增金额约924.94万元。扣1分。
管理	30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3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3	债券收支、还本付息、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的规范程度。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专项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进行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全部合规得满分，一项不合规扣1.5分，扣完为止。	3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文件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③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全部合规得满分，一项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3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程度。	①资金拨付进度与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全部完成得满分，一项不合规扣2分，扣完为止。	3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	偿还计划执行有效性	3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执行情况。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计划时间、计划金额进行偿还。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3	项目收入、成本及与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3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测算情况。	①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②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测算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5分，扣完为止。	1.5	收益平衡方案与“一案两书”财评报告中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测算240个充电桩（双枪分体桩），总功率16370Kw，每天运营10小时，使用系数70%，则正常年服务费收入=0.6*1.637*10*365*70%=2509.52万元。但实际施工合同中充电桩新建为170套，导致收益测算高于实际水平，扣1.5分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	3	预期收益与专项债规模匹配性	3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收益覆盖倍数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情况。	①覆盖倍数≥1.2得1.5分，②1.0 ≤ 覆盖倍数 < 1.2，扣0.75分，③覆盖倍数 < 1.0，不得分，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是否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匹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2	债券期限匹配度	2	债券期限匹配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匹配得满分，不匹配不得分。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信息公开规范性	2	专项债券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真实性。	专项债券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与实际相符。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反映被评价单位对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外部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率、时效性和质量。	是否存在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是否整改。每发现一项未整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2	信息管理规范性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完成情况	14	电缆通道资产完成数量	2	新建电缆总长、排管、直埋管、拉管实际完成数量	是否完成新建电缆总长78887米、排管12493米、直埋管7111米、拉管5459米，沿墙套管360米，按完成比例计分。	1.6	新建电缆总长74736米、排管9580米、直埋管4559米、拉管7556米、沿墙套管219米，扣0.4分。
				电缆井资产完成数量	2	新建混凝土电缆井实际完成数量	是否完成混凝土电缆井343座，按完成比例计分	1.4	混凝土电缆井245座，扣0.6分。
				配电设备资产完成数量	2	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电缆分支箱、高压计量箱实际完成数量	是否完成箱式变压器74座、环网柜64套、电缆分支箱144台、高压计量箱9台，变压器58台，按完成比例计分。	1.7	
				杆塔资产完成数量	2	新建加强杆塔实际完成数量	是否完成新立钢杆8基，杆塔290基，按完成比例计分	0.9	新立钢杆2基、拆除杆塔200基，扣1.1分。
				充电桩资产完成数量	2	新建充电桩实际完成数量	是否完成新建充电桩170套等按完成比例计分。	1.8	新建充电桩150套等，扣0.2分。
				拆除工程资产完成数量	2	拆除架空线实际完成数量	是否完成拆除架空线41090米，按完成比例计分	2	
				路面恢复完成数量	2	路面恢复实际完成平方米数量	路面恢复71364.4平方米，按完成比例计分	0.7	路面恢复24937平方米，扣1.3分。
产出	30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5	工程质量合格率	5	电缆工程质量合格率、设备安装质量合格率、土建工程质量合格率的计算是否准确、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量化指标上的达成情况。	已安装电缆、已安装设备、已完工土建工程三类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每类工程标准分为2分，已完成验收得1分，否则扣一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5	未完成验收且电力沟槽及基坑回填报审、报验表，钢筋成型与安装报审、报验表，电力井室基坑开挖报审、报验表，监理机构部分未进行勾选。本项扣0.5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3	关键节点按时完成率	3	关键节点按时完成率的计算是否准确、达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量化指标上的达成情况。	按时完成比例≥90%得满分，按时完成比例≥80%得5分，按时完成比例≥70%得4分，按时完成比例≥60%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两项均未完工，截至2026年3月，一标段完成合同进度的86%；二标段完成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2	资金执行率	2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已下达资金 × 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	1.8	2025年资金支出16296.6万元，2025年到位资金17900万元，2025年资金执行率=91.04%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4	建设成本控制	4	严格按照工程概算支出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未超过项目概算资金。	项目各标段实际支出的资金控制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内得满分，一项超预算扣1分，扣完为止。	4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2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2	反映债券资金因闲置导致的实际融资成本上升程度。实际成本率 = 年利息总额 ÷ 实际使用资金平均余额。	按闲置时长分档：≤1个月得满分；1-3个月得80%；3-6个月得60%；6-12个月得40%；>12个月得0分。	2	
效益	20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5	供电稳定能力提升	2	供电稳定能力提升是否满足分层分区、结构清晰、安全可控的电网网架要求，保障供电可靠性、抗扰动能力符合国家电力安全规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质量情况。	显著影响，得分=标准分；较好影响，得分=80%×标准分；一般影响，得分=50%×标准分；较差影响，不得分。	2	
				充电服务能力提升	2	充电服务能力提升是否符合满足充电设施布局、互联互通、服务保障、安全运维等国家规范要求，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质量情况。	显著影响，得分=标准分；较好影响，得分=80%×标准分；一般影响，得分=50%×标准分；较差影响，不得分。	2	
				线网结构优化效果	1	线网结构优化效果是否满足配电网网架结构优化、供电裕度合理、源网荷储协同等规范要求，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质量情况。	显著影响，得分=标准分；较好影响，得分=80%×标准分；一般影响，得分=50%×标准分；较差影响，不得分。	1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5	产业链带动效应	5	产业链带动效应是否拉动电力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物流运输、运维服务等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形成全链条产业带动效应，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质量情况。	电入地项目可全面拉动电力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物流运输、运维服务等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形成全链条产业带动效应，符合产业带动发展要求，有带动，得满分。	5		
		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5	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度	3	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度是否符合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的空间布局优化、功能品质提升、可持续发展目标，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质量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综合评分。	3		
				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度	2	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质量情况。	显著影响，得分=标准分；较好影响，得分=80%×标准分；一般影响，得分=50%×标准分；较差影响，不得分。	2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5	周边居民对充电桩满意度	2	周边居民对充电桩满意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质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市民满意度数据：满意，得分=占比×100%×标准分；一般，得分=占比×50%×标准分；不满意，不得分。	2		
				供电区域用户满意度	3	供电区域用户满意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该方面的实施质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市民满意度数据：满意，得分=占比×100%×标准分；一般，得分=占比×50%×标准分；不满意，不得分。	3		
		总分				100			85.9	

附件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中具体建设内容情况表

建设内容分类	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方案	增减（“初设-可研”）	增减比例	单位
投资金额	27049	27044.8	-4.2	-0.02%	万元
电缆长度	73885	78887	5002	6.34%	米
排管长度	11455	12493	1038	8.31%	米
直埋管长度	4905	7111	2206	31.02%	米
拉管长度	5307	5459	152	2.78%	米
沿墙套管长度	300	360	60	16.67%	米
混凝土电缆井数量	307	343	36	10.50%	座
箱式变压器数量	64	74	10	13.51%	座
环网柜数量	70	64	-6	-9.38%	套
电缆分支箱数量	146	144	-2	-1.39%	台
高压计量箱数量	19	9	-10	-111.11%	台
路面恢复面积	48574.16	71364.4	22790.24	31.94%	平方米
拆除架空线长度	40490	41090	600	1.46%	米
杆塔数量	290	290	0	0.00%	基
变压器数量	58	58	0	0.00%	台
新建充电桩数量	240	170	-70	-41.18%	套
杆塔数量	12m加强杆塔14基	新立钢杆8基			

附件3：

项目初设情况及一标段、二标段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表

标段	一标段				二标段						项目初设情况	一标、二标建设内容合计数	一标、二标已完成情况合计数	招标较初设增减比例	完成情况较招标建设计划增减变动比例	完成情况较初设增减变动比例
道路名称	建设内容			已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					已完成情况						
	盛元路(含35千伏)工程	人民路、昌盛街(常山路至人民路段)(含35千伏)工程	合计		槐阳大街工程	光明路工程	思源路工程	长春路工程	合计							
新建电缆总长	19281米(其中:新建35千伏线路220米;10千伏线路15900米;0.4千伏线路3161米)	25352米(其中:新建35千伏线路2670米;10千伏线路15130米;0.4千伏线路7552米)	44633米	44723米	23520米(其中:10千伏线路16090米;0.4千伏线路6152米)	650米(其中:10千伏线路650米)	410米(其中:新建10千伏线路410米)	2495米(其中:10千伏线路1820米;0.4千伏线路657米)	27075米	30013米	78887米	71708米	74736米	-9.10%	4.20%	-5.26%
排管	3661米	4086米	7747米	5327米	3730米	225米	-	380米	4335米	4253米	12493米	12082米	9580米	-3.29%	-20.70%	-23.32%
直埋管	1060米	1890米	2950米	2695米	2394米	35米	250米	496米	3175米	1864米	7111米	6125米	4559米	-13.87%	-25.57%	-35.89%
拉管	2098米	1891米	3989米	5586米	1200米	100米	-	170米	1470米	1970米	5459米	5459米	7556米	0	38.41%	38.41%
沿墙套管	60米	-	60米	未统计	300米	-	-	-	300米	未统计	360米	360米	未统计	0	未统计	未统计
混凝土电缆井	101座	118座	219座	152座	93座	6座	-	10座	109座	93座	343座	328座	245座	-4.37%	-25.30%	-28.57%
箱式变压器	23座	24座	47座	32座	14座	1座	2座	3座	20座	18套	74座	67座	50座	-9.46%	-25.37%	-32.43%
环网柜	20套	22套	42套	42套	18套	1套	-	3套	22套	24套	64套	64套	66套	0	3.10%	3.10%
电缆分支箱	25台	59台	84台	93台	44台	2台	3台	11台	60台	69台	144台	144台	162台	0	12.50%	12.50%
高压计量箱	2台	2台	4台	14台	1台	1台	3台	-	5台	8套	9台	9台	22台	0	144.40%	144.40%
新立钢杆	2基	5基	7基	1基	1基	-	-	-	1基	1基	8基	8基	2基	0	-75.00%	-75.00%
路面恢复	32726.18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295.75平方米;便道砖32430.43平方米)	13365.47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11879平方米)	46091.65平方米	未统计	18439.65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502平方米;便道砖17937.65平方米)	874.97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192.5平方米;便道砖682.47平方米)	19.4平方米(其中:便道砖19.4平方米)	1725.6平方米(其中:便道砖1725.6平方米)	21059.62平方米	未统计	71364.4平方米	67151.27平方米	未统计	-5.90%	未统计	未统计
拆除架空线	8800米	13400米	22200米	21300米	12000米	930米	960米	5000米	18890米	22864米	41090米	41090米	44164米	0	7.48%	7.48%
杆塔	84基	96基	180基	未统计	85基	7基	7基	11基	110基	未统计	290基	290基	未统计	0	未统计	未统计
变压器	18台	-	18台	未统计	6台	1台	3台	4台	14台	未统计	58台	32台	未统计	-44.83%	未统计	未统计
便道砖	-	1486.47平方米	1486.47平方米	未统计	-	-	-	-	-	-		1486.47平方米	未统计		未统计	未统计
充电桩	-				新建充电桩170套				170套	150套	170套	170套	150套	0	-11.76%	-11.76%